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壹、安全衛生政策

本分署秉持尊重生命的理念，提升施工環境安全衛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承諾做好安全衛生工作，持續打造「安全、舒適、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承諾：『尊重生命、營造零職災工作環境；照顧勞工、形塑勞工為本的文化』。

- (一) 杜絕工程作業中可能造成之墜落、感電、中毒、崩塌、撞傷及火災、爆炸等之危害因子。
- (二) 持續改善並做好各項防護工作。
- (三) 改善勞工生活環境，提倡健康休閒娛樂。
- (四) 嚴格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持續推動「零災害」運動，做好災害預防工作。
- (五) 藉由教育訓練、宣導、安全觀察，將政策、法令傳達給每位員工，並持續對承包商宣導職業安全衛生理念暨要求承包商落實。
- (六) 公開宣導我們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措施及績效。

貳、計畫實施項目及方法：

水利工程包括上游集水區降低逕流量之水土保持工程、溪谷之防沙壩工程，上中游蓄水防洪發電之水壩及電廠工程、中下游分洪疏洪渠道工程、河川整治之護岸、堤防、截彎取直工程及疏浚工程，河川引水之攔河堰工程、取水工程，都市排水之排洪渠道工程、防水潮閘門、抽水

站房工程及相關之排水隧道工程，與河川出口之海堤工程、港灣之防波堤工程，港灣工程…等，依據前述工程之特性，無論設計與施工者在作業時均應考慮工程特性及現場之水文、氣象、地質、環境、交通等因素，以便進行相關之安全衛生設計與施工，是以各單位應對安全衛生管理就下列事項配合水利工程之施工特質妥為計畫之。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本分署辦理之各項工程採購、設備採購及歲修工作（工程標案、勞務、財物採購）時，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6 條規定，對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

（一）各階段風險評估方式：

1. 設計階段：規劃設計單位依據工程內容、施工環境特性實施風險評估；其風險評估實施方式如下列：

- （1）成立設計評估小組：由具施工經驗之工程師、安衛專業人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等組成。
- （2）選定評估範圍：檢視設計需求、環境條件做潛在危害辨識；再對施工作業內容適當拆解，以篩選較重大之工作內容，作為評估對象。
- （3）辨識可能之災害類型：收集安全、工程相關法令及規範做為參考之基本要件，依據類似工程災害案例，討論評估對象實施過程中相似之危害狀況，更採用情境模擬之方式推演討論發掘潛在之危害，並由潛在之危害中辨識災害類型。

- (4) 風險分析：對潛在之危害，交互比較判斷發生災害之可能性高低及嚴重度輕重。
- (5) 風險評估：依相對量化之可能性、嚴重度估算『風險度』，以嚴重、中等及輕微分類之。
- (6) 研擬對策：對不同風險需處理之危害項目研擬對策，類型包括：消除、取代、隔離、工程控制及管理控制之方式，並編擬足夠之經費因應。
- (7) 後續執行追蹤管制：將應處理風險之方式、處理之時機、權責人員登載紀錄之，以追蹤管制執行情形。規劃設計之督導及成果審查作業，應指派有經驗之專人為之。

前述規劃設計及設計督導與成果審查作業，如有必要時可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

規劃設計單位（或委託之規劃設計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如附件一）及「經濟部水利署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如附件二），根據以上風險評估及成果審查結果，規劃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等作為本分署招標文件，納入契約執行。

2. 督導部份：工程設計單位之風險評估報告，應納入契約中並列出安全衛生辦理事項與重要安衛項目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等，工程監造單位依據契約規定，切實督導廠商辦理之。
3. 施工廠商：承包廠商應依據契約中提供之安全衛生施工圖說、規範、安全衛生辦理事項、施工階段風險評估

及相關經費，仔細分析評估，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報核准後實施。

(二) 各項採購標案（工程、勞務、財物標案）辦理「風險評估」提送時程：

1. 工程標案（包括：工程之新建、修繕及開口合約）：

(1) 自辦工程設計案，設計者於規劃、設計階段辦理風險評估並提出「工程設計階段風險評估報告書」與工程預算書（含設計圖說）初稿一併陳核。

(2) 委外工程設計案：風險評估由承攬廠商提出，於委託服務契約中載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之規定，提出「工程設計階段風險評估報告書」與工程預算書一併送審」。

(3) 已發包之工程：由施工廠商提出施工階段風險評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契約規定，仔細分析評估列入施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章節）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設計單位應在工程契約施工補充說明書中載明：「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6條之規定，實施施工階段風險評估，列入施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章節）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 勞務、財物標案：

(1) 有關環境監測作業、委託設計、設施維護管理及施工諮詢等勞務採購標案，其工作環境處空曠、山區、水域、道路、坑道、高處...等作業場所，於執行過程中應排除或減低潛在風險，因此，承攬廠商應實施風險評估，請在委託服務契約中載明：「須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風險評估，評估過程資料列入工作執行計畫書一併送審」。

- (2) 其他勞務、財物標案，請視各案之作業場域，是否要求承攬廠商執行作業期間風險評估，請各業務單位參酌「工作場所危害的類型表」（詳表一）自行評估辦理。

表一 工作場所危害的類型表

項次	類別	說明
1	墜落/滾落	指人體從建築物、施工架、機械、設備、梯子、斜面等處墜落而言。
2	跌倒	指人體在近於同一平面上跌倒而言，即因絆跤或滑溜而跌倒之情況。
3	衝撞	指除墜落、滾落、跌倒之外，以人體為主碰撞靜止物或動態物而言。
4	物體飛落	指以飛來物、落下物等主體碰撞人體之情況。
5	物體倒塌/崩塌	指堆積物(包含積垛)、施工架、建構物等塌崩、倒塌而碰撞人體之狀況。
6	被撞	指飛來、落下、崩塌、倒塌外，以物體為主碰撞人體之情況。
7	被夾、被捲	指被物體夾入或捲入而被擠壓、撻挫之情況。
8	被刺、割、擦傷	指被擦傷之情況，及以被擦的狀況而被刺、割等之情況。
9	踩踏/踩穿	指踏穿鐵釘、金屬片之情況而言，包含踏穿地板、石棉瓦等情況。
10	溺斃	包含墜落水中而溺斃之情況。
11	與高溫接觸	高溫係指與火焰、電弧、熔融狀態之金屬、開水、水蒸氣等接觸之情況，包含高溫輻射熱等導致中暑之情況；低溫包含暴露於冷凍庫內等低溫環境之情況。
12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包含起因於暴露於輻射線、有害光線之障害、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症及暴露於高壓、低壓等有害環境下之情況。
13	感電	指接觸帶電體或因通電而人體受衝擊之情況。
14	火災	指火燒原料或物質快速的氧化而發出熱與光。

15	爆炸	指壓力之急激發生或開放之結果，帶有爆音而引起膨脹之情況。
16	物體破裂	指容器、裝置因物理的壓力而破裂之情況，包含壓壞在內。
17	不當動作	指起因於身體動作不自然姿勢或動作反彈等，引起扭筋、扭腰及形成類似狀態，如不當抬舉導致肌肉骨骼傷害，或工作台/椅高度不適導致肌肉疲勞等。
18	化學品洩漏	指容器或設備之危害性物質外洩，但未造成人員傷害之事件。
19	環保事件	指危害物質洩漏到廠外而足以影響大眾安全及健康或環境品質等之情況。
20	職業病	指暴露於有害健康的不良工作環境，或經常重覆執行危害健康的作業方法或動作，因而發生之疾病，例如振動引起之白指症、噪音引起之職業性重聽、非游離輻射引起之白內障、異常氣壓(如沉箱作業)、水下作業、坑道作業等引起之減壓症(潛水夫病)等。
21	交通事件	指員工在上下班時間內於必經之路線所發生之交通事件。
22	其他	係指無法歸類於上述任一類之事件，包含生物性因子所引起之危害，如退伍軍人症、被針刺感染等。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本分署辦理之各項工程採購、設備採購及歲修作業，督導單位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職安法規中之各種機械設備相關規定，對現有使用之機具設備或器具(包括在施工、維護及營運階段使用者)訂定全衛生管理計畫並執行，以防止機械作業造成之墜落滾落、倒塌翻覆、被夾被捲、衝撞被撞等災害。其管理計畫內容包括事項如下列：

- (一)機具種類數量：各單位檢視現有機具、設備或器具之種類，並確實調查在本工作中預定使用機具、設備或器具之種類與數量。

- (二)設置時機及位置：前述機械設備器具使用之時機與使用之地點應確實掌握，並依程序申請調用之。
- (三)檢查維修計畫：各單位調用相關機具、設備或器具，其檢查維修方式由派遣單位負責或委由專業機械廠商負責，應在計畫中說明，並詳細訂定之。
- (四)施工動線：各單位對機具使用時之動線應妥於計畫並切實告知駕駛者。
- (五)機械、設備操作或器具使用及其安全作業規定：本**分署**相關機械、設備管理單位及施工督導單位應遵照署頒安全作業規定及相關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執行。
承攬本**分署**工程之廠商亦需辦理前項管理工作，並訂入計畫執行。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本**分署**施工督導單位應依據『**危害性化學品**通識規則』之規定，建立**危害通識**制度，分別將工作場所計畫使用之法定危險物、有害物之名稱、數量、存放方法及管理等妥為規劃，製成『安全資料表(SDS)』（其內容項目計十六項，需逐條列明），確實教導員工遵守相關安全規定，以防止該項物質因使用不慎，造成勞工傷亡。
建立**危害通識**計畫如下列：

- (一)安全資料標示：應要求設備供應商提供**危害性化學品**通識規則之標示，並將標示貼於危險物及有害物上或其儲存處之適當位置。
- (二)存取量紀錄：為能有效控管，該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存取使用數量應由專人負責管理確實掌握，並填報存取量紀錄表備查。

(三)安全防護設施：為防止員工於作業中受到傷害，除應設置適當之隔絕防護設施防止勞工碰觸外，相關之個人防護具(包括保護手、眼、皮膚或呼吸器官等防護具)應教育勞工確實配帶。

(四)緊急應變與搶救計畫：應針對各種危險物及有害物之滲漏洩出，可能造成之危害(包括：火災、爆炸、中毒、致癌、腐蝕、刺激等)，訂定應變計畫，包括編組成員、處置方式及流程、善後處理…等。

承攬本分署工程之廠商亦需辦理前項管理工作，並訂入計畫執行。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監測

作業環境長期危害預防部份：

(一)本分署施工監造單位應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之規定，督導廠商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針對環境中之粉塵、二氧化碳及高溫等之狀況，委託合格之環境監測專業公司，辦理合乎規定之施工環境採樣策略規劃，測定環境狀況，藉以採行安全防範措施，防止勞工長期曝露在危害作業環境中而影響健康。前述環境監測經費，工程設計時應適當編列。

上述計畫內容應包括：

1. 作業環境種類：含坑洞作業、隧道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地下室作業等
2. 測定項目及期限：含粉塵、二氧化碳及高溫等項目，其辦理期限以『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為準。
3. 測定人員及紀錄：由作業環境測定專業人員辦理，或可委由具證照之專業廠商辦理之。

4. 採行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如下：

- (1) 改變施工方式，使符合環境需求，減少環境污染之危害狀況。
- (2) 改用施工機具，使機具作業時減少排放污染物。
- (3) 改變通風設備及佈置方法，使環境中之有害物質能迅速祛除，達到法令要求之標準…等。

(二) 作業環境立即危害預防部份：本分署施工監造單位應依據『缺氧症預防規則』『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規定，督導廠商針對環境中之缺氧及有害氣體(二氧化碳、硫化氫、一氧化碳)、爆炸性氣體(甲烷)、高溫及異常氣壓等之狀況，做事前之測定，並採取適當之對策，以保護勞工之安全。前述氣體偵測經費，工程設計時應適當編列。

1. 缺氧性及爆炸性氣體狀況：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硫化氫、甲烷、一氧化碳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並依據缺氧作業防護規定，對作業場所採取通風、檢測、配戴防護具、準備搶救急救措施及設置監視人員等程序。
2. 高溫狀況：高溫作業場(如鍋爐作業…等)所應於事前置備溫度計(自然濕球溫度計、乾球溫度計、黑球溫度計)，採取隨時可確認作業場所溫度之措施，並依據『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給予勞工必要的休息，同時應充分供應飲用水及食鹽，採取指導勞工避免高溫作業危害之必要措施。
3. 異常氣壓狀況：異常氣壓作業場所應確定壓氣作業之穩定性，並依據『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作好

作業勞工加減壓管理工作，若再加減壓過程中發生意外，應儘快送具有壓力艙設備及有能力處理之醫院急救，必要時應於工地設置簡易式加壓艙處理之。

五、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之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本分署施工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於得標後，即刻指定工地負責人成立施工安全評估小組，應依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及「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注意事項」（如附件三）規定程序辦理安全評估工作，包括：初步危害分析、主要作業程序分析、施工災害初步分析、基本事項評估、特有災害評估…等程序，並依規定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丁類工作場所審查或檢查，經審查或檢查合格後，始准動工。危險性工作場所包括下列營造工程：

- (一) 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 (二) 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七十五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
- (三)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
- (四) 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之豎坑之隧道工程。
- (五) 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程。
- (六)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

各施工監造單位應督促送審進度，並參與審議過程，務必在正式開工前通過審議。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本**分署**之工程採購、設備採購及歲修作業等依下列規定辦理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一) 採購管理：

1. 對機械、器具、設備、物料、原料及個人防護具之採購、租賃契約應有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具體規範(1. 廠商資格、2. 履約要件、3. 特定工程實績、4. 產品安衛規格、5. 廠商安衛管理能力…等)，並於驗收使用前確認其符合規定。
2. 對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服務時，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災之具體規範(1. 廠商資格、2. 履約要件、3. 特定工程實績、4. 產品安衛規格、5. 廠商安衛管理能力…等)，並列為履約監督管理之要件。

(二) 承攬管理：

1. 設計廠商部份

- (1) 設計廠商應依契約規定規劃設計安全設施，繪製圖說，編列經費及施工查驗機制，並做風險評估，修正後完成成果。
- (2) 設計廠商之安全衛生規劃設計過程，本**分署**設計單位得委由設計顧問全程督導協調。
- (3) 設計廠商之安全衛生設計成果，本**分署**設計單位得委由設計顧問予以審查。
- (4) 各設計階段安全衛生事項之過程督導及成果審查作業程序及標準，得由設計顧問訂定之。

2. 作業廠商部份

- (1) 廠商得標後應提送施工、維修、營運等安全衛生相關計畫(包括：組織建立、人機動員、工作方式程序、管控流程及產出要件…等)，經本分署核定後施工。
- (2) 作業中，本分署依據該計畫督導廠商落實執行，如有變更，應提報變更計畫經核定後執行。
- (3) 作業完成驗收時，本分署依相關契約規定實施安全衛生驗收工作。
- (4) 本分署施工監造單位依署頒職業安全衛生施工規範(如附件四)之規定，做好平時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 (5) 本分署施工監造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於交付工程承攬時，應於開工前召開安全衛生說明會(如附件五)及督促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之規定辦理危害告知(如附件六)、第 27 條規定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列席指導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之協商。但本分署如為原事業單位並參與共同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即由施工督導單位成立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如附件七)並運作之。
- (6) 平行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7)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 (8) 本分署施工監造單位對承攬廠商之安衛管理能力、作業管制作為、教育訓練實施、緊急應變及績效

評估等事項訂定承攬管理計畫，對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做好評鑑工作。

(三)變更管理：

1. 本分署對於因應自然環境所作之變更、計畫目標所作之變更、施工過程方法及程序等之變更、施工程序之調整、材料之變更及機具設備之更替…等事項，進行危害辨識評估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前述適當防護措施，均應告知所有作業勞工使其接受相關訓練，並留存紀錄。
2. 本分署施工採購、設備採購及歲修廠商，有如前條變更管理情事者，各施工監造單位亦應依法督促辦理。

七、各項作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一)施工單位作業安全作業標準

1. 本分署交付工程承攬、設備採購及歲修作業時，應督促廠商訂定各項作業安全作業標準，以安全完成各項作業程序。相關作業安全作業標準應陳報施工監造單位備查。
2. 安全作業標準之訂定，應督促廠商將工程中主要作業項目分解成若干單元作業，以便就單元作業再細分之作業步驟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就各步驟之工作方法以逐條方式分析可能之危害及應採取之安全對策與應變措施，從而訂定安全作業標準，並將安全措施納入訓練教材、危害告知、安全檢查項目中，做為安全施工之規範。

3. 安全作業標準之內容包括：作業單元、使用機具設備、作業人員、作業步驟、作業內容、安全管理及應變措施…等。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一) 本分署各施工監造單位暨委託監造單位之各級人員（稽核人員），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工地職業安全、環境衛生稽核作業暨獎懲要點」辦理，對施工廠商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工地稽核（如附件八）。
- (二) 為保障勞工於鄰水及水上作業安全，本分署各工程案、抽泥勞務案、其他勞務及委辦計畫（如委託測量）等工作，依據「鄰水及水上作業安全稽核作業標準程序書」辦理，對承包廠商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核（如附件九）。
- (三) 本分署各科室、各管理中心及各工務所就工作處所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如附件十）。
- (四) 各施工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編列該工作之自動檢查計畫，陳報施工督導單位備查，其項目應包括：
1. 機械車輛之定期檢查
 2. 設備之定期檢查
 3. 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4.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5. 作業檢點

- (五) 前項檢查計畫，廠商應分別依據『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安衛法規，訂定露天開挖、擋土支撐及安全衛生設施、作業環境測定、電氣設備…等之檢查計畫（如附件十一）。其計畫訂定內容應包括：
- (六) 以上自動檢查表單包括：用電設備（低壓部份）檢驗報告、一般車輛安全檢查表、車輛系營建機械檢查表、發電機檢查紀錄表、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前檢點表、開挖作業安全檢查表、鋼鈹樁擋土支撐作業檢點表、混凝土澆置作業安全檢點表、打樁設備安全檢點表、模板工程安全檢查表、營造工程安全衛生每日檢點表、氧氣、乙炔熔接用設備安全檢查表、鋼筋作業安全檢查表、一般安全檢查表、個人防護具領用表、吊車作業安全檢查表、消防器具檢查表、電氣安全檢查表、施工架安全檢查表、吊掛用鋼索安全檢查表、隧道作業安全檢查表、鄰水作業安全檢查表及事業單位（含協力廠商）人員管制名冊、熱危害預防措施自動檢查表、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自動檢查表、推進作業安全自動檢查表、固定式起重機作業安全自動檢查表、起重機吊掛搭乘設備吊升人員作業安全自動檢查表、高空工作車作業安全自動檢查表、堆高機作業安全自動檢查表、電焊機及電焊作業安全自動檢查表、急救箱自動檢查表等（如附件十二）。

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 (一) 本**分署**應工作督導及執行需要，有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項目一般包括：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作業主管、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人員、特殊作業人員、一般勞工…等。
- (二) 每年由本**分署職安**主辦單位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訂定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並報核定後實施。
- (三) 教育訓練計畫內容包括：教育訓練之目的依據、教育訓練之類別、教育訓練之對象人數、教育訓練辦理單位、教育訓練時間地點、教育訓練之課程及其講授大綱…等。
- (四) 其餘教育訓練本**分署**無法自行辦理者，由本**分署**或水利署工安主辦單位調查實際需要人數，委託相關安全衛生專業訓練機構辦理，訓練合格者相關證照應於人事資料中登錄。
- (五) 各施工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依規定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將紀錄陳報備查。
- (六) 本**分署**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如附件**十三**）報經檢查機構核備並公告實施，本**分署**員工應確實了解並遵行。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一) 本**分署**現場施工監造人員領取之個人防護具：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鞋、雨鞋、背負式安全帶及個人置物櫃等登記領取保管使用。

- (二) 本**分署**各施工監造各單位應督促廠商做好勞工個人防護具之管理工作。
- (三) 各單位應作好『個人防護具管理』之教育工作，包括：何時配帶何種防護具、如何正確配戴及如何維護。

十一、勞工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一) 本**分署**對新僱人員辦理一般體格檢查，對在職人員辦理一般健康檢查，對新僱特殊作業人員辦理特殊健康檢查，對在職特殊作業人員辦理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
- (二) 應參加特殊健康檢查之勞工，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二條規定係指從事粉塵、高溫、異常氣壓及有機溶劑…等作業之勞工。
- (三) 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應填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結果報告書，報請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 (四) 本**分署**勞工之一般及特殊之體格、健康檢查，由秘書室或人事室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調查受檢人數後，訂定計畫報上級核定後實施。勞工健康檢查資料經彙總分析後，報陳上級參閱，作為人事選用之參考。
- (五) 體格健康檢查計畫內容包括：檢查類別、測定項目及期限、檢查結果之處理、檢查報告之存檔。

- (六) 本**分署**各施工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訂定一般及特殊體格健康檢查計畫，並落實執行。
- (七) 其它有關促進勞工衛生事項，應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菸害防制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一) 本**分署**各施工監造單位得利用網路與廠商間建立正常通路，相關之安全衛生資訊可立即傳遞與使用。
- (二) 各施工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做好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工作，利用網路平台將蒐集到之國內外安全衛生資訊，經彙整後上網與各下級單位分享，同時對施工安全確有幫助者，得透過現場實際作為印證推廣之。
- (三) 對安全衛生管理之各種機制、類型及預防對策，應一併收集彙整之。

十三、緊急應變計畫

- (一) 執行工程之施工影響所及範圍，因工地安全問題致發生工程及非工程人員之受困、受傷、失蹤、死亡等事故時，在接獲施工監造單位工地事故通報時，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工地安全事故通報作業規定**」(詳附件**十四**)立即反映通報上級單位，並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督導**工務所及監造單位

積極協助廠商現場搶救急救工作，各項支援系統應保持連繫與暢通，對外發言應指定專人負責。

- (二) 各施工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6 之規定，依工程之潛在風險，訂定緊急狀況預防、準備及應變之計畫，並定期實施演練。
- (三) 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包括：緊急應變編組表(組織架構、編組任務、搶救機具設備)、緊急應變處理流程(成立應變小組、通報上級、連絡支援單位、搶救與急救、善後處理及各階段處理要領)、急救醫療體制(急救醫療單位之地址、連絡電話及人員)。
- (四) 前述計畫應送本分署各施工監造單位審查後執行。
- (五) 其它依特殊作業要點，如：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汛期職業安全衛生防災因應措施、加強辦理汛期工程防災及減災作業注意事項、防汛整備檢查(表)、防颱作業要點…等(如附件十五)，各單位應依規定訂定之。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一) 本分署各單位應注意部內發生之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及影響身心健康事件，確實調查分析發生之原因及檢討防範對策。相關事件平時應彙整成冊並做好統計分析工作，做為年度工安重要報告議題。

- (二) 本**分署**各施工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實施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三) 該工作內容包括：事件調查統計之主辦單位及人員，處理時機、事件調查之項目、辦理方式(文件調查、現場查勘及詢問、會議討論及決議、事故之原因、責任之歸屬及人員懲處)、事故統計分析之方式與報告時機及內容。
- (四) 本**分署**各施工監造單位應督促廠商對事故調查處理之進度與結果確實掌握，並對事件之統計分析結果採取適當之矯正預防措施。

十五、安全衛生績效評估措施

- (一) 工程安全衛生督導小組或工程督導小組：依照「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4 條規定成立「工程安全衛生督導小組」或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設置「工程督導小組」(督導內容含職業安全及環境保護)，以為確保施工中工程之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對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達到預期之執行績效。
- (二) 為貫徹公共工程職業安全及環境衛生等業務推動，依據本**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工地職業安全、環境衛生稽核作業暨獎懲要點」，本**分署**各級人員應依照本要點確實督促施工廠商依照工程契約相關章節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另為貫徹稽核作業暨落實對施工廠商之管理，得對所屬各單位經辦之營造工程安全衛生業務辦理年終考核，並依據成效優劣提報考績會對所屬相

關人員予以獎勵或懲處。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一) 安全伙伴計畫：為提昇施工團隊作業人員安全衛生職能，主動尋求與職業安全衛生署合作，藉由締結伙伴關係及經驗的交流提昇工安水準，將工程與工安相互結合，建立成果資訊共享平台，期望以工程零職災為具體目標，合作推展職安業務，如次：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建立
 2. 勞工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設施之診斷
 3. 研訂隧道、豎井工程施工之墜落、感電、物體倒塌、中毒、缺氧、湧水、爆炸等重點防災項目標準作業程序書 (S.O.P)
 4.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之訓練
- (二) 成立區域聯防體：為建構安全文化，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以區域性聯合稽查，共同研商缺失並監督改善之方式，以鼓勵區域聯防體成員自主管理，並藉由實施安全衛生管理稽查及檢查，協助及監督各標承商確實做好安全衛生工作，以提升營造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水準，保障勞工生命財產安全，有效降低職業災害。
- (三) 舉辦高階主管座談會：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在本分署辦理水利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高階主管座談會，提升各主管階層職安專業素養，有助落實職安工作執行，成效良好。
- (四) 聯合稽查：本分署偕同勞動檢查機構，不定期對本分署在建工程施工廠商進行實地安衛檢查，並立即召開檢討會議。
- (五)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各監造單位應確實督導之。

參、計畫時程：

各項作業或工程施工期間執行之，專案工程以專案期程為限，歲修工程以年度為限。

肆、實施單位及人員：

- 一、實施單位：本分署職安主辦單位負責規劃督導，各單位及工程監造單位負責執行。
- 二、實施人員：本分署職安主辦單位指派之安衛人員負責規劃督導，各單位及工程監造單位主辦工程司負責執行。

伍、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計畫如有更動，則應隨時調整之，以符實際。
- 二、定期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